

115 年 7 月薪資清冊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（SIIR，計畫編號 213）期中經費動支查核補正資料 | 編製日：115 年 8 月 5 日

編製說明：本表依會計師意見編製，完整呈現薪資加減項（含代墊款歸墊），設「本月未付（掛應付薪資）」「代墊款歸墊(+)」「實匯合計」三欄，使「實領金額+代墊款歸墊=銀行實際匯款金額」逐筆勾稽。戴豪廷 7 月不列入本清冊：其計畫認列入月於 4 至 6 月已達 2.6 人月上限，7 月不再認列計畫人事費。

編號	姓名	職稱	月薪(元)	本月人月	應領小計(元)	補助款(元)	自籌款(元)	勞保扣款(元)	健保扣款(元)	本月未付(掛應付薪資)	實領金額(元)	代墊款歸墊(+)	實匯合計(元)	匯款日期 / 方式
1	王建鈞	工程師	36,250	1.00	36,250	18,125	18,125	944	563	0	34,743	13,390	48,133	115/07/30 銀行轉帳
2	李嘉雯	副工程師 (架構部署、AI 模型)	36,250	1.00	36,250	18,125	18,125	944	563	0	34,743	0	34,743	115 年 7 月 (確切日期待銀行明細補註)
合計					72,500	36,250	36,250	1,888	1,126	0	69,486	13,390	82,876	115 年 7 月

勾稽算式：

- ① 王建鈞：應發 36,250 - 勞保 944 - 健保 563 = 實領 34,743。
- ② 王建鈞銀行實匯：實領 34,743 + 雲端費代墊款歸墊 13,390 = 48,133（單筆轉帳，115 年 7 月 30 日）。
- ③ 李嘉雯：應發 36,250 - 勞保 944 - 健保 563 = 實領 34,743，無代墊款歸墊，實匯即 34,743。

- 1. 王建鈞併匯拆分：王建鈞之個人帳戶同時為薪資轉入戶與雲端費代墊款歸墊戶，公司為減少轉帳筆數，將 7 月薪資實領 34,743 元與雲端費代墊款歸墊 13,390 元合併為一筆 48,133 元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匯出。二者性質不同、金額可各自勾稽，均非虛列。
- 2. 戴豪廷 7 月未列：戴豪廷計畫投入人月 4 月 1.0、5 月 1.0、6 月 0.6，合計已達 2.6 人月之認列上限，7 月起不再認列計畫人事費，故本清冊不列。
- 3. 本月未付欄：王建鈞、李嘉雯 7 月薪資均已全額支付，無掛列應付薪資之情形（本欄均為 0）。
- 4. 勞健保扣款：依實際投保級距——王建鈞 / 李嘉雯投保 36,300，勞保 944、健保 563（每人自付合計 1,507）。
- 5. 補助款 / 自籌款欄之口徑：本二欄為計畫認列口徑，各 50%、尾數歸自籌款；王建鈞、李嘉雯 7 月投入人月均為 1.00，依應領小計 36,250 元各列補助 18,125 / 自籌 18,125。
- 6. 發放方式：薪資一律由永豐銀行公司一般戶轉帳發放，不得現金發放。
- 7. 與傳票之對應：本表對應「7 月薪資傳票」，借方人事費—計畫人員薪資 72,500 元（公司完整應發），貸方銀行存款 69,486 元、代收款項—勞健保員工自付額 3,014 元。代墊款歸墊 13,390 元另立傳票，不在薪資傳票內。

待補事項：李嘉雯 115 年 7 月薪資之確切匯款日期，俟永豐公司戶 7 月往來明細調閱確認後補註；其應發、扣款、實領金額均已確定，不因日期補註而變動。

計畫主持人：戴豪廷（簽章）主辦會計：江佳蓉（簽章）

製表人：戴豪廷 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